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财（中国）临时披露 [2012] 6 号

关于 2011 年度重大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现就 2011 年度本公司与母公司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对手

日本财产保险公司（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二、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日本财产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临分分保交易，通常在得不到国内市场的再保支持的情况下，通过临分的形式分保给关联企业，在分保摊回手续费维持了市场通常水平的前提下，得到了再保支持的同时降低了自留风险。

三、 交易目的

为了合理的分散承保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四、 内部审批流程

针对 2011 年度的决算数据表明，同年度中本公司与关联方母公司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之间的累计交易额占公司 2010 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并超过五千万元，已经达到《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暂行管理规定》第 13 条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因此，针对该重大关联交易提请 2012 年 6 月 15 日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案。

五、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随着本公司责任保险业务的迅速增长，通过向关联企业的分保，降低了本公司的自留额，从而降低了本公司的自留风险，缓解了对本公司的资本金以及偿付能力的冲击。同时，分保摊回的手续费对本期的财务状况也带来了一定收益。

六、 独立董事的意见

针对 2011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日本财产保险公司的累计交易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根据《董事会决议事项规定》第 1 条 8. <3>之规定，予以批准。

本案严格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并遵守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及流程。

特此披露。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3 日